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楊先生

電話：02-23961266#18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職字第11360098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09858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為輔導職業工會、漁會落實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審查，提升職業工會、漁會被保險人之投保覈實性，檢送「工(漁)會投保須知」宣導文宣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於貴轄官網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於辦理職業工會、漁會相關業務時，適時提供有關人員參考使用，以強化民眾於職業工會、漁會加保之相關權益及規定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(*18645、*18628)

